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098580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漁(一)-1、漁(一)-3、漁(二)等3處設施用地開發計畫，請將堆置於該用地所有地上物於110年9月17日前自行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辦理旨揭設施用地開發計畫，請將堆置於該設施用地(新園鄉鹽新段1424-66、1424-69、1424-70地號國有土地)所有地上物，如貨櫃、棚架、漁具、船殼、雜物等，於110年9月17日前自行清除。

線

二、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 潘孟安



圖5　鹽埔泊區港區整體配置圖